**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

**采购单位（盖章）：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13566659901**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台州鸿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丽莎**

**联系电话：15888623735**

**日 期：二O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1.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限** | **简要采购要求、用途** |
| 1 |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

1.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三门县物理营业网点数量达到3家（含）以上的银行；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财务稳健，资信优良，业绩良好，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招标文件的领取：**

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anmen.gov.cn）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

2、投标地点：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一。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一。

**九、业务联系：**

采购单位：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135666599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鸿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三门县西区大道75号湘山小区

联 系 人：朱丽莎

联系电话：15888623735

**十、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EF%BC%89)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anmen.gov.cn）

注：**1、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运营费报价最低限价 | 5元/张/年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4日17时00分 |
| 8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4日17时00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 |
| 10 | 投标地点 | 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一。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运营费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张/年 |
| 13 | 开标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 |
| 14 | 开标地点 | 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一。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为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共 5 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技术文件共 5 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

（2）封面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和“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未标明正本和副本或正副本标注有误的，则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按附件内容提供。 |
| 17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袋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单独装订。（2）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开启”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投标人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同时需出示：**法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则须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出示以上材料的或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文件概不接受。 |
| 19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EF%BC%89)、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anmen.gov.cn） |
| 20 | 签订合同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2.7 “▲”条款系指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

### 3.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2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0000元，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4.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4.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8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采购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4.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第二节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2023年11月24日17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2023年11月24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的要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则视为各投标人所领取的招标文件无缺页或附件不全现象，同时完全认可本招标文件，并放弃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权利。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2023年11月24日17时前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认可该书面通知。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4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5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必须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要求**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8.2 资格文件（单独密封）包括（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2.1《资格文件》封面（附件一）；

8.2.2 营业执照复印件；

8.2.3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8.2.4资格审查声明函（附件二）；

8.2.5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附件三）；

8.2.6 财务稳健，资信优良，业绩良好，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承诺函》（附件四）；

8.2.7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的《承诺函》（附件五）；

8.2.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附件六）；

8.2.9在三门县物理营业网点数量达到3家（含）以上的银行的证明材料。

**8.3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包括（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3.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附件七）；

8.3.2 投标声明函（附件八）；

8.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九）；

8.3.4 授权委托书（附件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供)；

8.3.5 建设资金承诺（附件十一）；

8.3.6招标需求响应表（附件十二）；

8.3.7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

8.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8.4 报价文件包括（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4.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十三）；

8.4.2 投标函（附件十四）；

8.4.3 报价表（附件十五)；

**9．投标报价**

**9.1 运营费报价最低限价为5元/张/年。**

9.2 投标运营费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张/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3 运营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4 沉淀资金存放利率报价须符合人民银行规定。

**10．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装订成册。**

12.2 **投标文件须用白色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碳素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晰易于辨认，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为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12.4 **封面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和“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未标明正本和副本或正副本标注有误的，由其他投标人代表从所有投标文件中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如无投标人代表抽取，则由监管人员随机抽取。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按附件内容提供。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袋密封。**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装袋密封**。

13.3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开启”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如外包装封面标记有误，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误启等情况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出示：**法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未出示以上材料的或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文件概不接受。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要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的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的书面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要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通知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当场签字并明确送达的时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2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四节 开 标

**16．开标会议**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6.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等参加。

**17．投标文件的拒绝接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17.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 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17.4 投标文件提交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17.5 同一项目在同一期限内授权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代理人的；

17.6 提交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的；

17.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7.8 报名主体、投标主体二者主体名称不一致的；

17.9 包装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18．开标程序**

18.1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18.2 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及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18.3 宣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退回信用不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情况并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放弃检查、拒绝签字的，事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性提出异议。

18.5 主持人按标书提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6 资格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资格文件评审结果。

18.7 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8.8 宣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18.9 开启报价文件，评审后宣布结果。

18.10 宣布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8.11 开标会议结束。

**第五节 评 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自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的保密**

20.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0.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1．评标程序**

21.1 资格文件的评审。

21.2 商务文件的评审。

21.3 报价文件的评审。

21.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投标人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22．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澄清问题的形式**

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4．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4.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5．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5.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袋密封的；

25.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5.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5.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9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10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5.1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运营费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5.12运营费报价低于运营费最低限价的；**

**25.13沉淀资金存放利率报价不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

25.1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5.15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5.16 报价表内容填写有误的且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5.17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5.1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5.19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5.2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

25.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5.22法律、法规中规定无效的。

**26．废标**

26.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中标人。如发现中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anmen.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8．询问**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询问材料概不接受。询问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询问不予受理。**

28.3 对中标结果的询问应自中标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询问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询问事项，作出回复，并通知询问投标人，回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① 一年内三次以上询问均查无实据的；

②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询问材料的。

**29. 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主要内容

1.建设资金。乙方需提供人民币600万元，建设资金存放于乙方所在银行，专项用于甲方各类系统平台软硬件和网络建设、档案电子化、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及攻防演练、用卡环境升级改造、应用场景开发推广、培训与维护等费用支出，该项资金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由乙方进行支付。

2.运营资金。乙方每年根据社保卡发卡量，按照招标时的承诺价格，出资运营相关工作费用，每年12月31日作为结算时间点，卡运营费存放于乙方所在银行。费用主要用于系统平台软硬件和网络安全维护、网络链路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窗口形象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费用根据使用情况按实列支。

3.人员支撑。乙方安排不少于6人（含）派驻甲方，协助开展社保卡相关合作事宜等，相关人员报酬由乙方负责。 4.服务体系。推行网上办、自助办经办模式，银行网点社保卡业务经办全覆盖，社保卡自助快速发卡的网点数不低于银行网点总数的50%，3年内要达到80%以上，每个网点开设专窗、配置人社业务经办自助机，参与“社银联通”经办服务。 5.设备添置。合作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本行社会保卡卡片的采购费用，自行购置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所需的计算机、读卡器、制卡机、自助机等设备。自行承担软硬件、维保、耗材、网络接入等费用。

6.发卡服务。为确保社会保障卡服务稳定性和延续性，防止恶性竞争，对于已发放的存量社会保障卡，乙方不得强制更换，新发卡用户及补换卡业务根据客户意愿自行选择发卡银行。乙方不得进行批量制、换发卡业务，如确有批量制卡的必要，需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统一制卡。

7.业务推广。乙方须做好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在人社、医保、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宣传与推广，接受甲方社银联通业务规范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暂停其办理社保卡相关业务，待整改完成后恢复；情节严重者，可由甲方牵头协商终止合作关系。

## 三、合同期限

服务合作期限10年，合同每5年一签。

## 四、乙方享有的权益

1、乙方将成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可加载乙方金融账户，并可根据客户意愿办理申领、补换卡业务。

2、乙方投资拓展的应用场景产生的沉淀资金以及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沉淀资金存放在乙方，存款利率按投标时承诺利率执行。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采购结果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甲方存款，及时办理存款手续。

2. 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3. 并按采购结果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4.乙方应妥善保管各项资料和各类数据，不得向用地单位或利益相关人泄露有关结果及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1. 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5.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在服务期内存在服务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实际提供的服务和指标政策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或违反有关规定，被甲方查实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双方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工作难以继续的，双方应重新约定，并视调整情况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招标人根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中标行进行后续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中标行。评价为不合格的中标行，将书面通知该行并中止合作，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合作。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招标代理 1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内容需求

## （一）招标需求

1.建设资金。中标人需提供建设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建设资金存放于乙方所在银行，专项用于人力社保部门各类系统平台软硬件和网络建设、档案电子化、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及攻防演练、用卡环境升级改造、应用场景开发推广、培训与维护等费用支出，该项资金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2.运营资金。中标人每年根据社保卡发卡量，按照招标时的承诺价格，出资运营相关工作费用，每年12月31日作为结算时间点，卡运营费存放于中标人所在银行。费用主要用于系统平台软硬件和网络安全维护、网络链路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窗口形象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费用根据使用情况按实列支。

3.人员支撑。乙方安排不少于6人（含）派驻人力社保部门，协助开展社保卡相关合作事宜等，相关人员报酬由乙方负责。

4.服务体系。推行网上办、自助办经办模式，银行网点社保卡业务经办全覆盖，社保卡自助快速发卡的网点数不低于银行网点总数的50%，3年内要达到80%以上，每个网点开设专窗、配置人社业务经办自助机，参与“社银联通”经办服务。

5.设备添置。合作期内，中标人自行承担本行社会保卡卡片的采购费用，自行购置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所需的计算机、读卡器、制卡机、自助机等设备。自行承担软硬件、维保、耗材、网络接入等费用。

6.发卡服务。为确保社会保障卡服务稳定性和延续性，防止恶性竞争，对于已发放的存量社会保障卡，中标人不得强制更换，新发卡用户及补换卡业务根据客户意愿自行选择发卡银行。中标人不得进行批量制、换发卡业务，如确有批量制卡的必要，需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统一制卡。

7.业务推广。中标人须做好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在人社、医保、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宣传与推广，接受人力社保部门的社银联通业务规范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暂停其办理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待整改完成后恢复；情节严重者，可由人力社保部门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8.合同期限。中标人合作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

## （二）中标人享有的权益

1.中标人将成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可加载中标人金融账户，并可根据客户意愿办理申领、补换卡等业务。

2.中标人投资拓展的应用场景产生的沉淀资金以及办理人力社保部门相关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沉淀资金可存放在中标人，存款利率按投标时承诺利率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工作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以综合评分最高分确定1家中标银行。

##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审。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评审。

3、根据评委评审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投标人的得分。

2.2商务与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商务技术文件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80%。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与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内容子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行业规模 | 10分 | 至2022年12月31日，具有跨省通办能力强、覆盖面广的得10分。（指全国各省、市、县均设有网点（除个别艰苦边远地区外）。须提供相关佐证，否则不得分） |
| 业务联动和配套服务 | 15分 | 省级金融业务系统对接浙江省人社工作平台，截至2022年底实现业务联动的得10分，没有实现的不得分。承诺各营业网点开展社银联通工作，并根据人社部门要求开展人社业务经办服务工作（5分）。（未做承诺此项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20分 | 获人民银行2022年度综合评价A类的投标人得10分，B类的投标人得5分，C类的投标人得2分。（以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根据2022年三门县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金融机构的考核情况，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其他得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营业网点 | 10分 | 网点便利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三门县范围内银行物理网点数量按照每个网点2分计算，满分封顶。（须提供营业网点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协定存款 | 5分 | 按投标人所投的协定存款年利率为依据，最高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计分方法：得分＝5×（投标人协定存款利率水平/Max 参与竞标人协定存款利率水平）。上浮比率超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上限的不得分。 |
| 税收贡献 | 10分 | 按照投标人2022年在三门县缴纳的入库税收收入为依据（以下称为纳税总额），第 1 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10×（投标人纳税总额/Max 参与竞标人纳税总额）（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对国有企业贡献 | 10分 | 以投标人截止日上季末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为依据计算得分。自 2022 年起，对县属国企新发行的债券认购资金按 50%比例折算一并计入贷款余额。按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高低，第 1 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10×（投标人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Max 参与竞标人对企业贷款余额） |
| 贷款贡献 | 10分 | 以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指标值为依据。按本外币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得10分，每递减1名减2分，扣完为止。（以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 |
| 标书响应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分。对银行提供支付结算、银行帐户年费、跨地区跨行手续费、网银开户费、网银证书工本费、网银年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提出减免承诺的（5分）社保卡管理与宣传推广、信息系统培训、建设与对接、网络安全与技术保障等方面服务方案完善度。（5分） |
| 总分 | 100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①报价文件最终得分=报价文件总得分\*20%；

②运营费最低限价：5元/张/年；

每张卡每年需支付的运营费，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保留1位小数），本次招标设定最低限价：5元/张/年，未达到5元的不得分，在最低限价的基础上每增加0.10元得1分，满分100分（例：4.9元对应0分；5.1元对应51分；9.8元对应98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80%+报价文件总得分\*20%

**5、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时开启

附件二：

**资格审查声明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我方清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我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我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无条件接受一切处理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财务稳健，资信优良，业绩良好，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承诺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财务稳健，资信优良，业绩良好，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的承诺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可独立参加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的相关采购活动内容，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时开启

附件八：

**投标声明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重大负面问题隐瞒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包括“提供虚假材料”之内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建设资金承诺**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的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人民币 万元，专项用于系统平台软硬件和网络建设、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培训与维护、用卡环境升级改造、应用场景开发推广等费用支出。如有我方在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承诺的资金投入，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招标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建设资金 |  |  |  |
| 2 | 运营资金 |  |  |  |
| 3 | 人员支撑 |  |  |  |
| 4 | 服务体系 |  |  |  |
| 5 | 设备添置 |  |  |  |
| 6 | 发卡服务 |  |  |  |
| 7 | 业务推广 |  |  |  |
| 8 | 合同期限 |  |  |  |

**注：1、**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时开启

附件十四：

**投 标 函**

致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我方有能力提供；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年。

5、本投标有效期90天；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7、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门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新增合作银行招标 **项目编号：鸿逸招备【2023】30号**

|  |  |
| --- | --- |
| **社保卡** | **沉淀资金存放协定存款利率报价（BP）** |
| **运营费报价（元/张/年）** |
|  |  |

说明：1、运营费报价不得低于运营费最低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